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 (iii) 《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該通函中的必要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